

「鼓勵跨業匯流,採取層級化監理原則」及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一般義務」公開徵詢議題公聽會議 程

1、 時間: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2、 地點:本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
3、 主席:綜合規劃處王處長德威

4、 程序進行規劃:

4 `	在厅進行規劃·		
:	5 項目	時間	說明事項
1	(1)主持人致詞 (2)主辦單位說明會議 進行程序及發言規 則		發言時間: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 分鐘,至多延長1分鐘。
2	主辦單位簡報「鼓勵 跨業匯流,採取層級 化監理原則」議題	14:10-14:20	簡報「鼓勵跨業匯流,採取層級 化監理原則」意見徵詢議題
3	出席人員發言	14:20-15:00	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 者優先,依登記發言順序依 序唱名發言。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 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 職稱,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 單以利記錄。
	休息時間	15:00-15:10	
4	主辦單位簡報「解除 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」議題	15:10-15:30	簡報「解除不必要管制前提下之 一般義務」意見徵詢議題
5	出席人員發言	15:30-17:00	 發言以事先報名並登記發言 者優先,依登記發言順序依 序唱名發言。 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 事業/機關單位名稱、姓名、



			職稱,並請繕具提供之發言 單以利記錄。
6	結語及散會	17:00-17:10	

備註:

- 1. 囿於場地限制,各機關團體出席人數原則上至多2人為限。
- 2. 出席者如欲發言,請於報到時登記發言,發言完畢後於發言單繕具書面 發言紀錄,俾利會議之進行。